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**湖州市安帮害虫防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**（供应商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吴兴区 2022 年度除四害消杀专业化服务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湖州市吴兴区卫生健康局吴兴区 2022 年度除四害消杀专业化服务项目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**湖州市安帮害虫防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.6146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.100465 万元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州市安帮害虫防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